

(機關名稱)  
(活動名稱)收支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總收入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總計	0	

二、 總支出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	預算金額	實際支出 金額	經費分攤情形			備註
			海洋委員會	其他機關1	其他機關2	
總計	0	0	0	0	0	

承辦單位  
人員

承辦單位  
主管人員

會計單位  
人員

機關長官或  
其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1. 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2. 本表格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3. 如有本會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實際支用金額低於計畫預算所列金額之情事，本會補（捐）助部分將按比例降低支用額度。
4.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5.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，並於結案時繳回本會。